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傳 真：04-23302764
聯絡人：張藝馥
電 話：04-37061377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8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學字第112002954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0029548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衛生福利部編印「家庭暴力案例教材彙編」電子書1
案，請轉知所屬人員及相關單位多加運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12年3月2日衛部護字第112146013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強化第一線家庭暴力防治人員之敏感度及處遇知能，衛生福利部委託社團法人台灣防暴聯盟以107至109年重大家庭暴力事件為藍本，邀集警政、衛生醫療、社政、教育、檢察及司法等實務工作者及專家學者，共同進行6大類型案例彙編，以供第一線人員訓練參考。
- 三、旨揭彙編內容包括各類型案例之危險評估分析、各服務網絡所面對挑戰與建議，並針對個案處遇、司法處遇、多元性別處遇及精神疾病處遇等議題提供延伸閱讀資料，爰請轉知所屬及相關單位人員參考運用，俾提升第一線人員處理家庭暴力事件之專業知能。
- 四、旨揭彙編電子檔及電子書請逕自衛生福利部保護服務司網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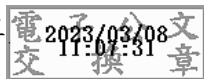
花府 112/03/08



站 (<https://dep.mohw.gov.tw/DOPS/cp-1147-73695-105.html>) 閱覽及下載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、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、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附設高級農工職業進修學校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附設高職部

副本：本署學安組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裝

訂

線

